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7,1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898,106,667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且所有37,15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將佔(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6%，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2%。

假設所有37,15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約為7,8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7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用途，則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委任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文，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事項的代理（不包括所有其他人士），且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須竭盡全力確保(i)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且所有37,15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將佔(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6%，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2%。

所有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71,500港元。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79,621,333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一般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就於2024年10月15日與Blu Venture Partners, LLC（「**Blu Venture**」）訂立之認購協議所載之可換股債券將向Blu Venture（作為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2,285,714股兌換股份外，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於上述完成後，一般授權之357,335,619股股份將仍未獲本公司動用。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元較：

- (a)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溢價約64.06%；及
- (b)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2港元溢價約79.1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100,000港元，包括配售事項之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並假設所有37,15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073港元。

佣金

經考慮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之服務，本公司同意支付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1%之佣金（以港元計值），而配售代理獲授權自其就配售事項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該總額。

假設全部37,15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則本公司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最多為78,015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不得獲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應盡各自合理努力促使達成先決條件，惟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均應停止及終止，且彼等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之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事件或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的聯繫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影響（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或不適當；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於配售協議項下所作出或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在其他方面將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終止配售協議，即時生效。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條款終止，則配售代理的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將毋須支付任何佣金，且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文（惟配售協議所訂明之該等條文及所有其他就詮釋或執行該等條文所需，且不會損害配售協議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之條文除外）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將不得就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泰國及菲律賓商戶提供綜合支付處理服務。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37,15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00,000港元，而扣除配售的估計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即期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用途，則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165,000港元。誠如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為50,441,000港元。

鑒於當前現金狀況及流動負債，董事認識到有必要籌集並儲備足夠的資金，以便及時償還本集團的部分債務。這一戰略旨在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確保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運營現金流需求。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乃本集團實現該等目標的重要機會。

經計及上述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時並無其他變動）（「**情景1**」）；及(iii)緊隨完成及於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情景2**」）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情景1		情景2(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MTHL」) (附註1)	476,666,667	25.11%	476,666,667	24.63%	476,666,667	21.75%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 (附註2)	304,460,000	16.04%	304,460,000	15.73%	404,328,590	18.45%
蔡學文先生(「蔡先生」) (附註2)	19,880,000	1.05%	19,880,000	1.03%	105,504,011	4.82%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Gold Track」) (附註3)	200,000,000	10.54%	200,000,000	10.33%	200,000,000	9.13%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 (附註3)	4,880,000	0.26%	4,880,000	0.25%	4,880,000	0.22%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4)	138,000,000	7.27%	138,000,000	7.13%	138,000,000	6.30%
認購方	—	—	37,150,000	1.92%	37,150,000	1.70%
其他公眾股東	754,220,000	39.73%	754,220,000	38.98%	824,575,963	37.63%
合計	<u>1,898,106,667</u>	<u>100.00%</u>	<u>1,935,256,667</u>	<u>100.00%</u>	<u>2,191,105,231</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MTHL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MTHL的股本由三類證券組成：A類（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兩票）、1B類及2B類（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77,360,000股已發行A類股份、199,999,999股已發行2B類股份及1股已發行1B類股份。有關A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67.66%（即120,000,000股A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而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餘下約32.34%則由九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10%。有關2B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29.50%（即59,000,000股2B類股份）由Hamad Abdulla S H Al-Mana先生擁有；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8.35%（即16,699,999股2B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擁有，而2B類股份總數餘下約62.15%則由六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20%。
2.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4年1月5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304,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Rainbow Capital由蔡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及蔡先生均被視作於Metagate所持之該等304,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4,880,000股股份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及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作於Gold Track所持之該等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之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蔡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情景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於本公告日期至現有可換股債券A的新到期日期間（即自現有可換股債券A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現有可換股債券A並無向債券持有人結清及支付任何利息，且並無計及上述新到期日後任何應計違約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公告及2024年2月21日的通函）。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已公佈的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4年2月16日及 2024年3月5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可換股債券	4,388,000港元	抵銷應付款項	按擬定安排全數抵銷。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5月9日、 2024年5月17日及 2024年5月27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可換股債券	2,829,000港元	抵銷應付款項及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安排全數抵銷 及動用。
2024年10月15日及 2024年12月13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可換股債券	3,100,000港元	抵銷應付款項及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7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A」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
「現有可換股債券B」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5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388,000港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
「現有可換股債券C」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931,000港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
「現有可換股債券D」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918,309港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
「現有可換股債券E」	指	本公司擬發行並由認購人Blu Venture根據本公司與Blu Venture於2024年10月15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的計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120,000港元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A、現有可換股債券B、現有可換股債券C、現有可換股債券D及現有可換股債券E之統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79,621,333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月24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緊隨訂約方簽訂本協議後開始直至本協議日期起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承配人就認購配售股份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及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將向承配人發行及分配的最多達37,15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能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譚苑霖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